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保險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彭建霖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